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4 期（总第 16 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20 号)	(1)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21 号)	(3)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关于在行政审批领域推行“独立审批”制度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22 号)	(10)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2 年度深化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 行动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25 号)	(13)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26 号)	(18)

【人事任免】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孙文凯挂职的通知

（高政任〔2022〕3号） （23）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刘鹏等30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2〕4号） （23）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县“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深入实施，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儿童优先发展，经县政府同意，2022 年继续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幼有善育”儿童关爱项目。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设 1 处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完成 2 家托育机构备案，培育 2 个典型职工婴幼儿托育服务点，选树 2 处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新改扩建 2 处标准化母婴室，新改扩建 1 处公共场所“工会妈妈小屋”。加快扩增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新改扩建幼儿园 2 所，新增城区学位 1080 个。（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明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总工会）

二、实施“学有优教”品质提升工程。启动第二实验小学建设工作，完成职业中专二期工程，完成 7 所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校舍维修改造提升工程。启动中小学教室灯具、可调节课桌椅更换工程，实现教室视力环境达标全覆盖。（责

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实施“病有良医”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重点落实城乡 35—64 岁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覆盖率达到 85%，切实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建立健全转接诊服务网络，充分做好随访工作。实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妇联）

四、实施“弱有所扶”儿童救助项目。健全孤困儿童精准保障体系，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10%，为 138 名孤困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292 万元。为全县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 6—14 岁困境儿童，建设“希望小屋”15 间，积极营造适宜儿童成长的友好社会环境。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手术救助专项行动，对监护人自愿申请，符合手术指征的脑瘫、癫痫、脑发育不良等脑病儿童全部实施功能神经外科手术，提升手术儿童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团县委、县残联）

五、实施“劳有厚得”巾帼创业创新行动。实施“创业齐都·乐业淄博”计划，组

组织开展创业（创客）大赛等活动。开展巾帼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春风行动”暨春季大型人才招聘会，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女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促进妇女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妇联）

六、实施“美学教育”提升行动。举办全县美学大讲堂，培养乡村美学教育带头人 30 名。开展“我为淄博美学代言”活动，寻找乡村美学“网红”打卡地，制作打卡地图，全面展示乡村美学赋能发展成效。（责任单位：县妇联）

七、实施“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在全县小学（校区）周边开展食品安全、交通秩序、文化环境、社会治安等优化提升专项整治。开展“童心守护·健康成长伴你行”禁毒知识宣讲 12 场（次）以上，增强学生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开展“大手拉小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讲 30 场（次），提高广大师生、家长的个人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八、打造“乐学淄博”儿童友好阅读空间。创新打造儿童新型公共阅读空间，积极开展儿童阅读推广活动。为少年儿童打造“小而美”的独立阅读空间 1 处，围绕二十四节气等主题内容开展儿童阅读推广活动 30 场次。（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九、实施家庭品质提升工程。开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活动，寻找 55 户“最美家庭”。编制实施家庭教育五年规划，开展家庭教育

大讲堂，线上开设家庭教育微课堂。推行“美家超市”积分制，深化“美在家庭”建设，建成“美家超市”115 家。（责任单位：县妇联）

十、提升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建立完善儿童视力健康档案，全县 0—6 岁儿童视力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针对适龄女生进行 HPV 疫苗接种宣传，引导适龄女生及家长正确认识 HPV 疫苗。新建改建 5 片多功能运动场地，组织农村妇女健身技能培训班，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18 项以上，免费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1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及盖章 PDF 版报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6967116，协同办公邮箱：高青县妇联）。

附件：2022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高青县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

2020年8月，我县入选首批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确保任务落地实施，更好地促进我县城乡融合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关于城乡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正确方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以协调推进

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以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为关键，突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破除制度弊端，补齐政策短板，率先建立起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体制机制改革举措。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先行先试，方向明确。坚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把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作为高青县重大历史发展机遇，发挥试点先行的阵地作用，旗

帜鲜明支持改革探索，争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突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促进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完善、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城乡融合和协同发展。

（二）坚持整体谋划，重点突破。围绕全县城乡融合发展总体目标进行整体设计、统筹谋划，以省级试点为突破口，立足县情实际、功能定位，突出“人口、土地、产业、基础设施”重点领域，积极破解体制机制性障碍，探索更加符合实际的城乡融合发展路径。

（三）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加强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系统性推进各项改革相互配套，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制度支撑。充分尊重市场规律，推动城乡要素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优化配置，催生发展新动能。

（四）坚持守住底线，积极稳妥。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在推进体制机制破旧立新的过程中，守住土地所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守住乡村文化根脉，高度重视和有效防范各类政治经济社会风险。

三、试验目标

（一）第一阶段（2020—2022年）：城乡融合发展体制基本完善，人才、土地、资本、基础设施等要素流通制度基本打通。

具体内容为：初步建立城乡有序流

动的人口迁移制度，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得到提升，乡村教育水平稳步提升。初步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农村权益制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进入运行，农村产权保护交易制度框架基本形成。初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二）第二阶段（2023—2025年）：实现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基本打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具体内容为：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移制度全面建立，乡村人才集聚，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全面形成，城乡布局优化合理。农村产权保护交易制度较为健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运行高效，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全面完成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改造，完善规划、管护体系，为城乡融合奠定坚实的基础支撑。

四、试验措施

（一）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移制度（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1. 建立城乡统一要素市场，构建要素均衡配置体制。

落实措施：建设城乡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要素产权市场体系，推进城乡人口双向流动，保证农民公平享受土地增值收益。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完善以就业准入、登记管理、

就业服务、技能培训为主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保障进城务工人员享受平等的就业机会。树立城乡平等、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构建城乡均衡的资源要素规划、配置、实施和管理体制，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实现双向流动，使城乡差距在源头上得到控制。坚持全域统筹和城乡等值，制定城乡规划和要素配置的地方标准体系与技术规范，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办）

2. 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引入社会协同参与，形成多元联动机制。

落实措施：建立健全城镇集体户落户制度，建设城镇集体户落户平台，放宽集体户设立范围，简化落户手续，方便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落户城镇。全面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切实保障教育资源均等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公平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引入社会协同参与，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民参与的治理格局。鼓励相关利益群体参与民主协商，通过座谈、网上提议等交流平台公开讨论，谋求各方利益最大化，化解农业转移人口与城市居民间的矛盾。（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

卫生健康局，各镇办）

3.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

落实措施：实施乡土人才培育行动，建立乡土人才信息库。壮大技能人才队伍，提高农村技能人才总量。引进涉农领域高端领军人才，强化农业领军人才“领头雁”作用。加大乡村人才激励力度，开辟乡村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创造良好乡村人才生态。开展“雁归兴乡”返乡创业推进行动，建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信息库，开展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创业状况调查，绘制“雁归兴乡”路线图。畅通各界人士报效乡里的渠道，积极支持部分外出务工者、外出当兵者和外出读书者及时回流农村。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二）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4. 建立土地确权登记的数字化、标准化平台。

落实措施：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不适宜家庭承包的“四荒地”等资源性资产的权益量化计算与分配方法、集体成员确认规则，制定宅基地产权明晰制度及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建设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信息化以县级为主体、完成地籍数据库、地籍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土地登记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数字化平台，根据数据共享、数据汇交的指标和技术要求形成数据共享汇交接口。实现农村宅基地、承包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登记标准化、数字化，与城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不动产登记城乡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镇办）

5. 确定转让退出机制与完善奖补政策。

落实措施：建立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以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为契机，结合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编制村庄建设规划方案，探索采取农村居民点集中安置、镇区住房安置、城区住房安置、货币补偿等多元化安置补偿方案，鼓励农户自愿退出宅基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和退出机制，在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多种流转形式，探索推进整村建制土地规模流转，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推动农村土地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转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尊重农户意愿，探索建立农户土地承包权市场化退出补偿联动机制，构建农村产权转让退出服务平台，鼓励农村集体以外的市场主体承接退出承包地。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6. 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与收益分配。

落实措施：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式。政策方面明确包括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管理办法、交易规则，进入一、二级土地市场的具体方式等；技术方面打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通道，相关信息合法纳入土地信息平台，竞争性交易环节纳入土地有形市场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信息。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办法。坚持分级共享原则，注重农村持续发展。按照“分区位、有级差”的思路，根据“基准地价”“规划用途”和“入市方式”的差异，制定实施土地收益管理办法，明确合理的政府、集体和个人收益分配比例关系，实现土地收益在国家、集体、个人和市场之间的共享。同时将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统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周转垫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开发、土地整理资金及农村经济困难群众的社保补贴和特困救助。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操作流程，实施“三变五合”改革，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开发利用模式，镇办统筹村集体经济组织，组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土地股份联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入股，与其他企业组成项目公司，共同规划、开发、利用集体产业用地，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促进资源聚集、增加农民

收入、推动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三)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7. 优化城乡融合产业空间格局。

落实措施:构筑城乡空间融合发展格局、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城乡交通融合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8. 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的“特色小镇+农业园区+小城镇+美丽乡村+城乡融合经典项目”五种形态空间载体。

落实措施:①特色小镇:突出本地特色,打造极具特色产业的创新创业生态圈,推进山东黑牛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乡村产业振兴的战略支点。(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办)

②农业园区:充分发挥农业优势基础,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集群理念,做大做强优势特色农业。加快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探索支持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③小城镇:将部分现有乡村集镇升级成小城镇,完善已有的建制小城镇同周边乡村的联结功能,承接一定的产业和公共服务,并在小城镇优先集中发展大数据、物联网、5G技术、区块链等高

新信息技术应用,让“小城镇”成为联结城与乡的枢纽。完善小城镇服务配套设施,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④美丽乡村:完善“旅游+农业”“旅游+工业”“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品牌”五大“旅游+”融合措施,完善乡村配套及投资奖补措施,发展乡村旅游,盘活村庄资源,构建全域旅游“11266”营销体系,塑造高青旅游品牌,保护生态,建设美丽乡村。(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各镇办)

⑤城乡融合经典项目:充分利用“电商时代”平台资源条件,完善现代城乡产业融合营销体系,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典型电商创新工程项目。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设立发展基金,稳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规模,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开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绿色通道,实施农商互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乡融合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镇办)

9. 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

落实措施:统筹规划试验区内基础较好的产业园区和功能区,选择一批具有地理位置优势、产业集聚效应、在市

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产业园区，推动特色产业向优势产业迈进，以点带面、以局部带动全域，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先进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10. 建立风险的防范、规避、应对与监管体系。

落实措施：构建“政府—农民合作社”二元协同风险管控机制，并用层次分析法搭建农民合作社经营的风险指标体系，引入科学管理模式，提升合作社管理水平，增强经营灵活性，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11. 综合统筹，实现生产要素的跨界流动。

落实措施：建立城乡统一要素市场，构建要素均衡配置体制，推进城乡要素双向合理流动，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要素配置合理化、产业发展融合化，加快形成工农互惠、城乡融合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办）

（四）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12.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落实措施：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全面调查全县自然资源状况，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分步、权属、保护和

开发利用状况，推进全要素自然资源产权统一确权登记建立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科学评估生态产品的潜在价值量，建立生态产品数据库。完善全民自然资源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开展林权改革，探索将集体土地、林地等自然资源折算转算为企业、合作社股权。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完善引导全社会节水的水资源征收机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各镇办）

13.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

落实措施：建立生态产品生产和消费挂钩机制，设立生态产品生产和消费交易平台，建立完善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制度。探索开展清洁能源抵扣能耗消费总量改革。建立生态信用档案、正负面清单和信用评价机制，将破坏生态环境、超过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开发等行为纳入失信范围。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医疗保险等挂钩联动奖惩机制。探索开展排污权和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企业的收费权质押融资创新业务。推动绿色资产证券化。推进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探索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高青县支行，各镇办）

14. 创新生态价值产业实现路径。

落实措施：建立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加快生态农业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种植、绿色养殖等高效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生态产品研发中心，打造生态农产品全产业链创新服务体系，做大做强农产品区域品牌。实施最严格的农药化肥管控制度，高质量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和绿色有机农林产品基地，培育优势主导产业或农业产业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工业准入制度，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功能布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总量消减替代制度。支持生态高科技公司发展，培育壮大绿色食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绿色超低能耗建筑等产业。推进农村空闲宅基地、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发展乡村旅游、精致农院、体验农庄、高端民宿、农村电商、田园综合体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林业、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广乡村旅游发展与大学生返乡创业相结合新模式，带动村民就业不离家，共同奔小康。树立村庄经营理念，把片区打造与发展美丽经济有机结合起来，把良好生态环境转化为生态产业，打造“两山”转化通道。（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各镇办）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依托“高

青县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组织健全、领导有力、部门配合、联动通畅的城乡融合发展工作机制，统筹研究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政策，指导试验区开展改革探索。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改革任务落实、产业协同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方面的协调联动，整合资源力量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城乡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县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集，统筹研究试验区工作推进情况，解决重大需求、重大项目和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建立城乡融合发展宣传机制，各职能部门要围绕各自试验任务加强宣传，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三）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根据省市城乡融合发展评价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我县试验区各项工作的跟踪监督，研判改革探索中出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对试验区落实工作方案、完成改革任务的相关情况进行年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相关资金奖补分配的参考依据。

附件：高青县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关于在行政审批领域推行“独立审批”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22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最大程度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需求，提升全县行政审批效能，经研究制定《高青县关于在行政审批领域推行“独立审批”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高青县关于在行政审批领域推行“独立审批”制度的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淄博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56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全县行政审批效能，推动全县行政审批工作高质量发展，最大程度满足办事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

需求，现就我县在行政审批领域推行“独立审批”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实现“一次办好”

为改革理念和目标，以审批流程再造为关键，以“互联网+”为支撑，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建立“独立审批”制度，推动政务服务理念、制度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实现行政审批再提速，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服务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以“一次办好”为目标，紧扣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刀刃向内、流程再造，全面推行“独立审批”制度，将行政审批流程中审查与核准职责融合，审批环节全程由同一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审批员”）负责完成，具体内容包括受理、审查、核准并作出审批决定，实现“审核合一”，改变原来多层次、多级别的审核程序，实现审批决策的扁平化管理，推进行政审批领域“一枚印章管审批”的全面落实。

二、实施步骤

（一）梳理事项。各单位对审批事项进行梳理，按照办理的难易程度，将事项分为“简易、一般、复杂”三个档次，形成“独立审批”事项清单，统一规范标准，梳理审批流程。

（二）授权实施。按审批门类集成审批条件，成立“审批员”队伍，按照审批工作岗位的难易程度，将“审批员”分为“助理审批员、独立审批员、首席审批员”三个层级，不同层级的审批员按照自身权限职能行使不同审批权限，建立健全评定晋级实施办法，保障“独立审批”

制度平稳运行。

（三）稳步推进。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动态调整“独立审批”事项清单，逐步扩大事项实施范围，按照审批人员的综合素质、审批经验等不断壮大“审批员”队伍，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进度，形成持续迭代、良性循环的改革长效机制。

三、工作机制

（一）岗位负责制

1. 助理审批员岗位职责：负责简易事项审批，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审批机关对申请人做出是否受理和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2. 独立审批员岗位职责：负责简易事项、一般事项审批，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需要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审批机关对申请人做出是否受理和是否准入许可的决定。

3. 首席审批员岗位职责：负责简易事项、一般事项、复杂事项审批，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需要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召开联席会议，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审批机关对申请人做出是否受理和是否准入许可的决定。针对复杂事项的审批，由首席审批员召集专家及业务骨干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统一会审，探讨研究。

（二）竞争录用制

“审批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政治素质高且能力过硬；属于正式在职在编人员；从事相关审批工作一年以上；熟悉相关审批事项法律法规政策、具备计算机应用技能。

（三）工作质量评查退出制度

1. 企业回访评定制

原则上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以“电话回访”的方式对今年以来“审批员”审批办结的行政审批许可事项抽样进行回访，回访内容包括群众对审批流程、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满意度。

2. 终身审批负责制

“审批员”要对自己办理的审批业务终身负责。因故意、重大过失或一般过失作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不作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视情节依法依规处理。

3. 登记材料抽查检查制

原则上，每季度对“审批员”办结件抽查一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或补救。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审批员”出现工作失误，不适宜继续担任的，取消其资格并移出后备库。如造成具体行政行为错误的，或故意不履行职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依法依规审批。“审批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对材料齐

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依法做出审批决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工作原则，落实审批责任，需依法公示的审批业务及时进行公示，对工作推诿或不符法定条件的申请给予审核、批准的，按相关规定追究“审批员”个人责任。

（二）严格制度落实。日常审批工作要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办理时限承诺制等各项审批制度，在公开承诺时限内核准办结，符合当场办结条件的，要当场办结；严禁越权审批，严禁随意提高或降低法定条件，确保办事申请人“一次办好”。

（三）坚持审慎管理。各单位部门可依据本方案组织制定符合具体审批事项的“独立审批”方案，包括实施细则、具体流程和办事指南等，理清审前服务、申请受理、材料审核等基本程序环节，由易到难梳理出业务事项，对审批人员进行综合安排，优化“独立审批”制度全流程改革。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独立审批”工作，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落实方案要求，明确工作目标，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确保“独立审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督查考核。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审批员”工作评查机制，综合运用督查等方式对“审批员”做出的许可决定进行监督，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严肃追责。

(三) 注重宣传引导。各单位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独立审批”制度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典型案例，做好政策解读，扩大社会影响，提高社会认知度

和群众认同感，确保“独立审批”制度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用期一年。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2 年度深化优化营商环境 “以评促转”行动方案的通

高政办字〔2022〕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高青县 2022 年度深化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5 日

高青县 2022 年度深化优化营商环境 “以评促转”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深化“以评促转”试点工作，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以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促进产业转型升

级，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助力“五区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持续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提升

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

(一) 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扩面提标

1. 打造项目审批“极简式”服务模式，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承诺即开工”“租赁即开工”等灵活高效的审批模式。制定“主题式”“情景式”项目审批流程，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构建便捷高效的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2. 创优项目管家服务品牌，全面推行“齐好办·项目管家”“齐好办·上市管家”全链条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投产。(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展改革局)

(二)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3. 配合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迭代升级，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机制，制定并公布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优化提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自然资源局)

4. 探索建立“一码管地”工作体系，完善“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推行施工许可“分阶段”“零材料”申报，推进实施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一件事”集成服务。实行“多审合一”，探索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牵头

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 深化区域评估评审扩面提质，推行分阶段联合验收，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为制造业发展创造环境新优势。(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打造极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6. 持续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改革，着力深化信用审批“承诺即入”；推行企业开办“阅读确认制”申报模式，深化企业住所“一址多照”改革；推进歇业制度改革，探索实施企业歇业一件事；推行企业注销“一站式”办理模式，实现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银行等部门信息实时共享。持续深化办税便利化改革，探索精准服务科技创新企业渠道，强化“一户一策”一揽子税收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县科技局)

7. 巩固提升全领域“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布新一批免提交证明证照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

8. 完善多渠道政企沟通交流机制，推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和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开发我县“伴企通”小程序并完善功能，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企业诉求精准解决，为企业发展营

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工商联）

二、增强要素资源保障能力，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四）提升金融要素供给质效

9. 大力实施信贷扩容工程。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围绕健康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大项目及乡村振兴重点产业深度挖掘有效信贷需求。发挥金融辅导作用，及时组织线下对接活动，积极开展常态化开展银企精准对接活动。重点做好政银企签约项目督导落实工作。（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10. 积极做好金融创新工作落实。配合人民银行高青支行运用好碳减排、支农、支小再贷款等定向支持工具，同时推动“技改专项贷”“人才贷”“科技成果转化贷”等规模扩张。（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11. 用好省市县三级联动共建担保体系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融资担保实行“零费率”“见贷即保”担保。落实“供应链十担保”融资模式，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供应链的担保支持。（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12. 实施新一轮资本市场突破计划，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引导，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拟上市企业的情况和动态，有

针对性进行指导和服务。大力培育后备资源企业，强力推进现有重点后备企业上市挂牌，积极对接资本市场。（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13. 按照政府引导、社会投资、市场运作的原则，统筹规划全县各类引导基金的规模、架构、投向及管理。通过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和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落户高青，引进培育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开发项目，吸引外部资金，完善我县金融生态链，服务于我县工业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五）加强创新人才集聚引领

14. 聚焦产才精准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技术链“四链合一”，完善行业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探索实行平台引才、政策引才、以才引才的联动模式。（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15. 深化落实引才留才用才体制机制，持续推进我县“揭榜挂帅·招才引智”活动，通过专家团队揭榜，突破企业技术瓶颈，解决企业发展难题。（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委组织部）

16. 构建“人才十平台十项目”一体化人才培育模式，策划储备并积极争取各级各类人才项目，推行人才政策落实“政策找人、无形认证、免申即享”工作模式，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17. 实施外资品质提升攻坚行动,细化外商投资“首席服务”保障制度,围绕重点产业链条,引导外商投资向高端产业聚集。(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中心)

18. 利用全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有利时机,借助国内国际阿里巴巴、亚马逊等电子商务平台,积极鼓励、引导我县纺织、医药等传统外贸企业开展商业模式创新,以跨境电商业务为新起点,形成源源不断的电子商务发展动力源,助推我县外贸企业转型升级、迈向全球。(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 打造全链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19. 创新“政府引导+中介市场化”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充分发挥高青县创业创新孵化园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孵化载体服务水平,为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专业、系统的“预孵化”服务。(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实施产业链群聚合行动,围绕新材料产业规划布局和重点产业链,做好补链延链强链文章。优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创新实施数字化“百项技改、百企转型”工程,加快装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产链上云、园区上线、场景应用六大行动,大规模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激发传统产业活力。(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建立“涌现一个、入库一个、

支持一个”的新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支持企业参与场景建设,促进形成新经济种子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接续发展梯队。(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助力新经济健康发展

(八) 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

22.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以创建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为引领,积极宣传落实《淄博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实施方案》,全面提升城市信用建设品质。(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23.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系统深度融合,增强抽查精准性、靶向性。(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4. 聚焦包容审慎监管,推行信用“唤醒”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沙箱”监管,着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积极打造市场主体放心投资、舒心经营的良好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九)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25.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实现专利快速审查与确权,有效提升我县高价值发明专利增量和增长率。(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6. 探索完善知识产权“严、大、快、同”保护体系,深入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

赔偿制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配合做好跨地区、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实现境内流通环节保护和进出口环节保护无缝衔接。

(牵头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十) 打造公平规范的法治环境

27. 在涉企犯罪打击上，建立“零延迟”机制，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打击行动快速及时、涉案资金快速冻结、涉案财物快速返还。(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28. 在企业法律服务上，建立完善企业联络服务常态化机制，扎实推进“暖企安商”工作措施落地。成立“企业合规管理律师服务团”，优化公证服务，探索合规体系建设的制度机制，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提供支撑。(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

29. 在涉企案件审判上，深化案件繁

简分流机制改革，推行“调解为主、速裁支撑、精审兜底”新型办案模式，建立执行联动机制，提升投资者诉讼便利度，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牵头单位: 县法院)

为确保试点行动方案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要求，逐项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和工作时限，抓好试点任务落实。同时，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进行宣传推介，不断提升高青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努力培育一批在全国全省立得住、过得硬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助力建设黄河下游腹地新城，打造美丽富裕、品质活力、幸福和谐黄河明珠。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高政办字〔2022〕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2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引导、服务、监督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效应，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化拓展政务公开领域

（一）推进重要部署执行信息公开。

做好 2022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信息公开，公开任务落实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按季度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按季度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有关资金使

用情况和分配结果。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

(二)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

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按照规定时限向社会公开县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项目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三) 推进政府开放活动信息公开。

围绕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政府开放日活动期间要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

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活动现场设置、显示“政府开放日”醒目标识，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对开放日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要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

(四) 推进财政领域信息公开。

加强财政预决算公开，完善报表格式、细化公开内容。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依法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公开，发布直达资金相关重要政策、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发布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每季度公开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情况。

(五)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

二、深化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六) 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通知公告、疫情形势、疫

苗接种等权威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阶段性进展，持续做好空气质量信息公开，持续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和污染防治阶段性进展。持续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应急管理、公共文化、涉农补贴等领域信息公开，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抓好公开任务落实。

（七）规范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2022年9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规范公开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做好校务公开

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推进、督促职业学校、中小学校、民办学校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鲁教办发〔2021〕3号）要求，及时公开各类校务信息。做好院务公开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推进、督促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中心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等要求，及时公开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做好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主管部门要指导、推进、督促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21〕4号）要求，及时公开各类企事业单位信息。做好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推进、督促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1号）要求，及时公开各类企业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三、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

作

(八) 抓好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建设和工作成果运用。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我县实际和各领域特点，持续优化完善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常态化开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的自查自纠，及时调整和新增有关栏目，主动公开各类事项信息，重点公开各领域的相关政策和执行落实信息。

(九)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镇办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四、深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十) 强化政府公文规范公开。2022年底前，各部门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规范性文件”专栏公开本部门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各镇办、各部门出台的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政府公文，要在文件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在县政府门户

网站“政策文件”专栏公开。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具体缘由，对拟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专栏集中发布。

(十一) 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各部门、单位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创新解读方式，综合选用问答式解读、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

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提高政策知晓度。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政务舆情监测能力，更好地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十二) 优化公开平台和渠道。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维护，根据实际变化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维护“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存在与网站其他版块内容交叉重复的要加强衔接，坚持数据同源，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五、深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十三) 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

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树立“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齐抓共管、互相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做到工作推进到哪里，公开就要跟进到哪里。

(十四) 加强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围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年内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少于 1 次。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牵头业务科室和具体工作人员，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人员梯队建设，保持政务公开队伍基本稳定，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

(十五) 抓好工作落实。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孙文凯同志挂职的通知

高政任〔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文凯挂职为田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时间一年）。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鹏等30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鹏为县市民投诉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亮为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邢京京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帅帅为县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朱辉为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吕超为县政府国有资产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杰为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人事任免

张洪群为县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继泉为县农业节水灌溉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公丕民为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管德为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王菁为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殷东升为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惠娜为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英德为高青黑牛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培培为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牟静为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凡为县引黄供水服务中心综合科科长；

董晓童为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拟免去：

梁志安的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蔡超的县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石殷的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吕超的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吕伟平的县政府国有资产保障中心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孙凯的县政府投融资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洪群的县农业节水灌溉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向东的县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主任职务；

张全义的县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爱学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王菁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殷东升的原县扶贫办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何象安的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英德的原县扶贫办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程皓的高青黑牛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窦昭阳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杨凡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